附件2

佛山市高明区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工作站基本情况 |
| 工作站所在单位名称 | 　 |
| 工作站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细则及分值 | 自评得分 | 考核得分 |
| 制度建设（20分） | 建立组织体系，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（4分） |  |  |
| 制定完善的年度计划（含技能人才培养规划）（5分） |  |  |
| 制定较为完善配套的工作管理制度，包括组织管理制度、经费管理制度等（6分） |  |  |
| 建立技师工作站目标责任制（5分） |  |  |
| 保障建设（20分） | 承办单位对工作站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（4分） |  |  |
| 建有25平方以上办公场所（6分） |  |  |
| 建立固定（兼有）的学习交流场所（5分） |  |  |
| 配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设施设备（5分） |  |  |
| 技术攻关和研发（20分） | 解决本单位实际生产或技术难题、研究制定职业工种（岗位）标准、承担本单位（行业）生产设备改造及技术革新、相关技术成果得到推广与采用、发明相关技术专利或创新相关工艺技术、承担省市区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等完成其中一项得10分，完成两项以上得20分）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带徒传艺（20分） | 制度年度带徒计划及阶段工作进度表（5分） |  |  |
| 签订以师带徒协议（4分） |  |  |
| 带徒过程及日常技艺培训指导有详细记录（6分） |  |  |
| 带徒成果突出，台账清晰（5分） |  |  |
| 技术交流（20分） | 积极组织企业内部技术培训及交流（7分） |  |  |
| 积极参与行业间技术交流、研讨或人才交流活动（7分） |  |  |
| 校企合作情况（6分） | 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
| 加分项目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技师工作站负责人签名： |
| 3名以上主要技术带头人签名：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意见：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80分以上为优秀，60分-79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

2.加分项目：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作介绍经验加3分；获区级表彰奖励加2分，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加3分。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；

3.该表填报内容作为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和建设期满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如实填写详细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